

渭北新城专项规划编制咨询项目 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渭北新城专项规划编制咨询项目 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使用部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渭北新城专项规划编制咨询项目采购包4：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编号：慧科ZX-CE02320BF)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及项目使用部门提供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

渭北新城专项规划编制咨询项目采购包4：燃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2、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 270000.00元）。

(2)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3、结算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②提交规划成果初稿供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③乙方提交最终专项规划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初稿，3 个月内完成终稿评审并提交正式成果。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对西安市经开区渭北新城区域内的天然气进行定性、定位、定量的统筹安排，坚持总体规划、分期实施、资源整合、管网互联互通的思想，同时注意与周边

区域的衔接。结合现有天然气设施，对整个区域天然气气源、市场规模、天然气场站、管网，调峰、应急供应等合理规划。规划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1. 现状燃气设施及管网图
2. 气源规划图
3. 高压、次高压管网规划图
4. 中压主干管网规划图
5. 燃气设施站点布局规划图
6. 新建场站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7. 新建场站工艺流程图
8. 管网水力计算图

（二）服务标准：

1、规划成果包括说明书、文本、图纸构成。成果及深度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划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2、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和电子文档一套，并在规划实施阶段，编制单位须继续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3、成果署名权归委托单位，编制单位共有，版权归委托单位所有。

第四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编制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编制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编制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编制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制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编制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编制、规划设计论证报告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察。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六、服务保证

(一) 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知识产权

(一) 本次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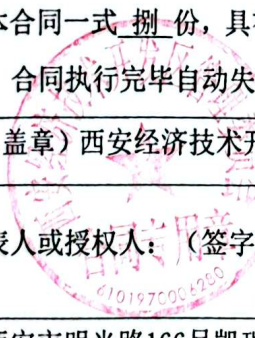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F座。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盖章）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F座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南路30号
联系电话：029-86192707	联系电话：028-87428271
开户行：中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
账号：102800818285	账号：5100 1416 1080 5154 7378
日期：2024.12.3	日期：